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口头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谈文舒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4 名，实际出席董事 4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美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心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聘任张美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